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海达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 号文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500.1 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 1,166.9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9.8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30,06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090,822.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975,177.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 W〔2012〕B0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先期投入及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96,587,780.0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628,408.84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5,806.09 元。

（注：①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14,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000 万元分别在 2013 年 10 月、11 月提前归还。②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③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9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2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④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决算,公司将募集资金(含利息)余额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93,975,177.3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2,602.75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6,587,780.05
其中:1. 募集资金正常投入	244,070,696.09
2. 预先投入置换	7,335,968.49
3. 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975,177.30
4. 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105.10
5. 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6. 利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193,833.0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0.00
差异原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上市后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决算，公司将募集资金（含利息）的结余款项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募投项目的尾款等将按合同的付款条件、公司的审批程序由公司的流动资金账户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97.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3.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09.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7.5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28,500.00万元后，超募资金为897.52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658.78万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否	5772	6044	301.82	3471.99	57.45%	2014年12月31日				否
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否	6330	6966	299.06	6941.55	99.65%	2014年12月31日	427.48	1091.16	否	否
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	否	14440	14087	932.91	12985.47	92.18%	2014年12月31日	2260.33	3261.15	否	否

设项目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58	1729	0.00	1741.66	100.73%	2014年6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500	28826	1533.78	25140.67	--	--	2687.81	4352.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97.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619.38	3620.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19.38	4518.11	--	--			--	--
合计	--	28500	28826	5153.16	29658.78	--	--	2687.81	4352.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已新建生产线1条，炼胶工艺有所改进，生产效率较原先提升较大，现有混炼胶产能能满足后道工序的需求；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份设备的尾款和质保金需待质保期到期时支付。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加工的头道工序，不产生经济效益；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事橡胶制品等的研发，不产生经济效益；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国内大环境影响，公司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不足或存在放缓，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8,975,177.30元归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的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为了实现土地集约化，节约并整合公司资源，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方案进行调整。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35,968.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在2012年7月12日前完成。										
用闲置募集	适用										

<p>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3年8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4年2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14,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中2000万元分别在2013年10月、11月提前归还)。</p> <p>2014年3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于2014年9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4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于2015年3月21日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决算，公司将募集资金(含利息)结余3619.38万元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募投项目的尾款和质保金将由流动资金账户支付。</p> <p>至报告期末，加上从流动资金账户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累计投入3,485.29万元，投资进度为57.67%；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累计投入7,130.20万元，投资进度为102.36%；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3,288.03万元，投资进度为94.33%。</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股东大会决议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海达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海达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海达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